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

承辦人：林孜燕

電話：04-23924505#2612

傳真：04-23927571

電子信箱：zyen12@ncut.edu.tw

受文者：應用英語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勤益科大研字第1061300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附106年度學生核心證照報名費補助及系核心證照修訂申請資料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辦法(附件一)辦理。

(一)105年8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考取之核心證照適用舊法

1、報名費核實補助，補助上限一千元。

2、受理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30日，請系所彙整附件二紙本申請表、證照影本、單據正本（若學生遺失需檢具切結書）經系初審後，送研發處複審。

3、配合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期程，尚未申請補助的同學皆可申請，各系收件時間請自行訂定。

(二)補助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就學獎補助金支應，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與執行件數審酌調整補助金額。

二、系核心證照修訂依辦法每學年定期修正：

(一)106學年度核心證照修正請檢附系務會議紀錄，於7月31日前向實習就業組提出申請。

(二)配合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平台作業，修正後核心證照改採學年度及學生入學年度列計(例如修正後106學年度

核心證照適用大一至大四學生)，俾便辦理時數折抵。

三、106年2月1日後考取之核心證照，依修正辦法定額獎助報名費上限一千元，將併同畢業生獎勵、在校生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勵金線上申請，以減少系所重複審查作業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駱文川